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體育場)
承辦人：黃美聯
電話：7112175分機56
電子信箱：may63082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407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1109府授衛疾字第1100401392號函(共1個電子檔)(0407095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1月9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40139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及其他類似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夜店、舞場、三溫暖)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K書中心防疫管理措施指引、國家公園區域因應COVID-19疫情警戒第2級自110年11月2日起之遊憩人流出入管制措施、青少年COVID-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醫院網絡急診諮詢聯繫窗口、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社區大學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19防

溪湖國小學務啟文:110/11/12



1100004126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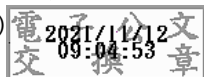
疫管理指引、樂齡學習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公私立圖書館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等。

三、前揭資料隨時更新，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資訊項下(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下載參閱。

四、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主題專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網址：<https://www.chshb.gov.tw/taxonomy/term/352>)，可逕自下載。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